

签发人：马科

汉住建函〔2025〕53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4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房屋维修资金进行合理定存最大限度使维修资金增值的建议》（第 24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普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征收于 2010 年开始，目前执行政策为框架结构按每平米 100 元收取，砖混结构按每平米 60 元收取，由管理机构分户建档存储，专人专用。管理模式为市住建部门统筹政策指导，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具体的收缴和使用工作。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，2024 年专门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，从维修资金收缴、存储、使用、保值增值等方面全面提出要求。如在保值增值方面，鼓励各县区将维修资金通过定存、购买国债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，汉台区、南郑区、西乡县均做了一定的有益尝试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维修资金已累计实现增值 1600 余万元，部分县区甚至实现不动用维修资金本金，仅需使用利息即可满足本县区当年维修资金使用需求，极大减轻了群众负担。

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我市加强该方面工作有很好的借鉴意义，下一步，我们将指导各县区持续做好此项工作，并督促物业企业、业委会做好维修资金账户明细等公示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衷心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9日

(联系人：郭苗 联系电话：0916-2531001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
---